

正本

檔 號：  
保存年限：

## 新北市政府衛生局 函

地址：220205新北市板橋區英士路192-1號  
承辦人：鄧宇泰  
電話：(02)22577155 分機1669  
傳真：(02)22585006  
電子信箱：AR9207@ntpc.gov.tw



24158

新北市三重區重新路5段646號8樓

受文者：社團法人新北市藥師公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9月9日  
發文字號：新北衛健字第1131795021號  
速別：普通件  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  
附件：公告1份

主旨：檢送本市公告修改人民申請案名「16010新北市糖尿病共同照護網醫事人員認證申請(展延)標準作業程序」，並自113年9月4日起實施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本局113年9月4日新北衛健字第1131740173號公告辦理。
- 二、旨揭作業流程所需表單及相關說明請至本局網站 (<https://www.health.ntpc.gov.tw/>) 市民服務/申請案件(申辦E服務)/糖尿病共同照護網醫事人員認證申請(展延)下載。

正本：社團法人新北市藥師公會  
副本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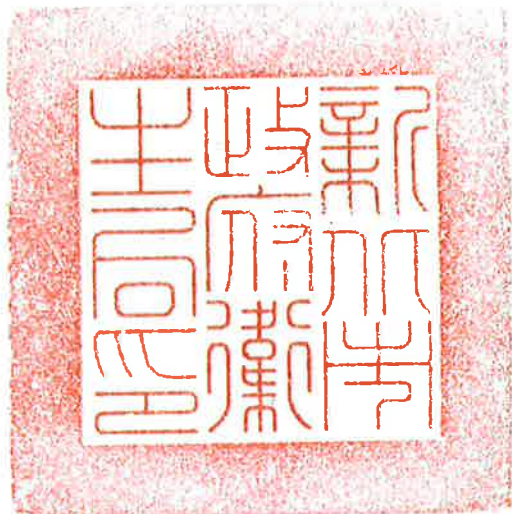
局長 陳潤秋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業務主管決行

檔 號：  
保存年限：

## 新北市政府衛生局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9月4日  
發文字號：新北衛健字第1131740713號  
附件：



主旨：修改人民申請案名「160101新北市政府辦理糖尿病共同照護網醫事人員認證申請(展延)標準作業程序」，辦理期限為10天、補正期限為7天。

依據：依據行政程序法第51條規定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人民申請案件處理期限表所載處理期間，除法令另有規定外，包含例假日且得延長之，對於因通知補正、天災或其他不可歸責之事由，致事務之處理遭受阻礙時，從其通知、發生之日起至補件、終止之日止，期間得予扣除；另處理期間逾3日以上之國定假日或其他休息日，其期間依實際假日延長。
- 二、本表自公告日起生效。

局長 陳潤秋